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謝清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柯春菊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柯春菊於民國108年6月2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柯信存、柯春在，其後柯信存、柯春在死亡，聲請人為柯春在之遺產管理人，因聲請人無法就被繼承人柯春菊之母柯朱仙桃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柯春菊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固據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函文、民事裁定等件為憑，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2271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，並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調被繼承人柯春菊之親屬資料，被繼承人柯春菊於108年6月23日死亡即繼承開始時，仍有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其兄柯信存、柯春在尚生存（柯信存已於110年11月27日歿、柯春在已於111年7月16日歿），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有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檢送被繼承人柯春菊之

01 關係人戶籍謄本及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、
02 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，並經核閱屬實。從而，本件
03 被繼承人柯春菊既尚有繼承人柯信存、柯春在存在，即不符
04 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說明，聲請人遽為
05 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